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43 号

当事人：广州瀚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197387H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祥圃街 1 号之一 410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杨培剑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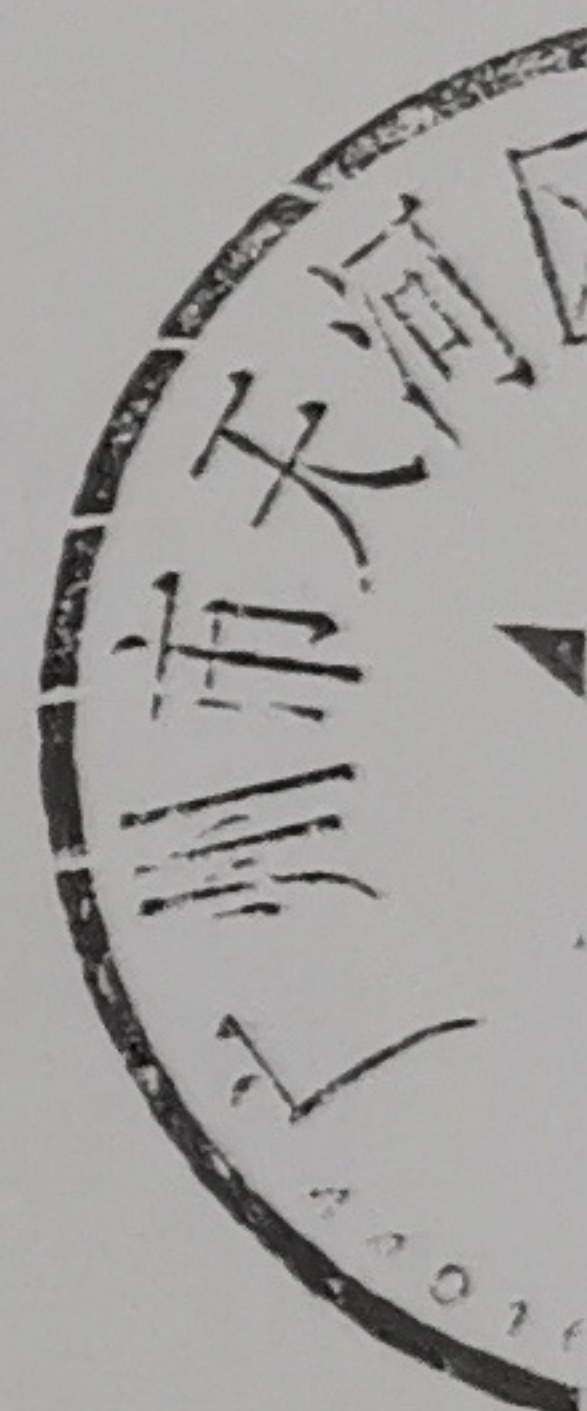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的移送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通过 有限公司给 代办防护口罩 CE 认证和 FDA 认证服务，签订了 CE 认证委托书和 FDA 认证委托书，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其立案调查，当事人委托其营运总监 来我局配合调查、提交相关材料，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在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祥圃街 1 号之一 410 室的经营场所，应 计划出口一次性医用口罩（非无菌）到 的需求，由其员工 代表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 公司签订“CE 认证



服务协议书”和“FDA 认证服务协议书”，代办“一次性医用口罩 CE/MDD”和“一次性医用口罩 FDA/PPE 认证”服务，涉及金额分别为 3 万元和 12000 元。之后，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 [REDACTED] 签订“CE 认证委托书”和“FDA 认证委托书”，委托对方办理“一次性医用口罩 CE 认证”和“一次性医用口罩 FDA 认证”服务，涉及金额分别为 [REDACTED] 元和 [REDACTED] 元。

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代办的标识有“No. 3J200407M. GMFUD13”、“CE Documentation Review”字样的一张 A4 纸大小资料，实际为 CE 审查报告；标识有“Fiscal Year 2020 CER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和 FDA 字样的一张 A4 纸大小资料，实际为 FDA 工厂注册和产品注册信息。该情况可由 [REDACTED] 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工信局的“退回通知”得到印证，即 [REDACTED] 需重新申报相关资料取得 CE 注册或备案凭证、FDA510K 认证后方可对欧盟和美国出口医用口罩。

由于当事人与 [REDACTED] 之间未谈妥后续完善资料事宜，当事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申请退款 3 万元给对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案件

移送函（深市监福函〔2020〕0604号），证明本案的来源和当事人涉嫌的违法情况；

2. 2020年6月17日《现场笔录》和当事人现场提供的协议书、认证合同、认证委托书、网上银行交易电子凭证、项目服务过程说明、支付证明单、“Fiscal Year 2020 CER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与FDA、“No. 3J200407M.GMFUD13”与“CE Documentation Review”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以及对来函提交的相应材料；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和身份；

4. 2020年6月24日当事人的“补充说明”、授权委托书、福田区工信局退回通知、疫情防控急需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备案信息表、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对来函提交的补充材料以及委托方的资质、相关产品检验等情况；

4. 2020年9月3日《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交的“检讨与请求说明”、认证服务协议书，证明当事人从事中介认证服务的过程、结果以及认知等情况。

2020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应材料，其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我局决定给予其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处以2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